香 港 中 山 社 團 總 會

入會申請表

( )團體會員 ( )個人會員

|  |  |  |  |
| --- | --- | --- | --- |
| 團 體 會 員 適 用 | 社團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登記證號碼 | 公司註冊處/社會註冊 | 商業牌照 | 成立日期 |
|  |  |  |
| 地址 |  | 電話 |  |
| 傳真 |  |
| 代表人姓名 | 中文 |  | 身份証號碼 |  |
| 英文 |  | 聯絡電話 |  |
| 藉貫 |  市 鎮 區 鄉  | 現任職務 |  |
| 個 人 會 員 適 用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証號碼 |  | 受教育程度 |  |
| 藉貫 |  市 鎮 區 鄉 | 民族 |  |
| 住 址 |  | 電話 |  |
| 服務機構 |  | 職務 |  |
| 機構地址 |  | 電話 |  |
| 曾任社團 |  | 職務 |  |
| 近照兩張(兩吋) | 介紹人姓名(一) : | 介紹人姓名(二) : |
| 簽署: | 簽署: |
| 日期: | 日期: |
|  |
| 申請人簽署: | (團體會員加蓋印章) |  |
| 日期:  |  |  |

第1頁，共2頁

香港中山社團總會

入會守則

(一) 本會會員種類分為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永遠會員(請詳閱本會簡章)。

(二) 團體會員申請，凡屬中山籍鄉親合組之合法社團，均可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

(三) 個人會員申請人須是愛國愛港愛鄉的中山籍人士。

(三) 個人會員申請人須在本會團體會員組織內擔任職務並有突出表現的人士，或社會上有名望人士，或專業人士。

(四)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申請人須有兩名會員作介紹，填具入會申請表。申請表必需有介紹人簽署。

(五)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之申請須經本會審核小組成員審核。

(六)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須經其中三人審核通過簽署後，才可正式提交常務會董會進行審議。

(七) 會董會審議通過，方可成為本會會員，未被接納入會或延期接納者，會董會毋須公佈其理由。

(八) 會員入會費及年費得由本會會員大會作決定，現階段定額為：

 一. 團體會員，一次過繳付入會費**(**連基金**)**港幣三仟元；以後每年繳付年費港幣壹仟元正。

 二. 個人會員，一次過繳付入會費**(**連基金**)**港幣壹仟元正。

(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 選舉權及入會兩年後享有被選舉權。

 二. 在大會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享受本會舉辦之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

(十)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

 二. 出席會員大會。

 三. 積極響應會董會決定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 督促會務發展，維護本會權益。

(十一) 任何會員，倘其行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經會董會調查屬實者，可勒令其退會，而會董會毋須公佈勒令其退會之理由。

第2頁，共2頁